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2-072
转债代码：113599 转债简称：嘉友转债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嘉友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最后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2 年 7 月 25 日
● 赎回价格：100.584 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2 年 7 月 26 日
● 赎回登记日（2022 年 7 月 25 日）收市前，“嘉友转债”持有人可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12.73 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赎回登记日（2022 年 7 月 25 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嘉友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嘉友转债”将自 2022 年 7 月 26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截至 2022 年 7 月 22 日收市后，距离 2022 年 7 月 25 日（“嘉友转债”停止交易日/停止转股日）仅剩 1 个交易日，2022 年 7 月 25 日为“嘉友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转股日。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12.73 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 100.584 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因目前“嘉友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2 年 7 月 22 日收盘价为 139.98 元/张）与赎回价格（100.584 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嘉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 2022 年 5 月 3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 日连续 23 个交易日内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嘉友转债”或“可转债”）转股价格的 130%。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嘉友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嘉友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嘉友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5 月 3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 日连续 23 个交易日内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嘉友转债”转股价格的 130%，已满足“嘉友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2 年 7 月 25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嘉友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 100.584 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 元/张）；

i：指可转债计息年度（2021 年 8 月 5 日至 2022 年 8 月 4 日）的票面利率为 0.6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1 年 8 月 5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2022 年 7 月 26 日）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 355 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60%×355/365=0.584 元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584=100.584 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嘉友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嘉友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2 年 7 月 26 日）起所有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嘉友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2 年 7 月 26 日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嘉友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22 年 7 月 25 日）收市前，“嘉友转债”持有人可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12.73 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赎回登记日（2022 年 7 月 25 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嘉友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

（七）摘牌

自 2022 年 7 月 26 日起，公司的“嘉友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利息所得税的扣税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的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584 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467 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584 元（含税）。

3、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584 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 2022 年 7 月 22 日收市后，距离 2022 年 7 月 25 日（“嘉友转债”停止交易日/停止转股日）仅剩 1 个交易日，2022 年 7 月 25 日为“嘉友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转股日。特提醒“嘉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嘉友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嘉友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 100.584 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嘉友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嘉友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2 年 7 月 22 日收盘价为 139.98 元/张）与赎回价格（100.584 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嘉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8998888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2-089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竞拍西安彩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康达新材”）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竞拍西安彩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参与竞拍西安彩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晶光电”或“标的公司”）60.9205%的股权，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竞拍过程中的相关文件。

2022 年 7 月 22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康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材料科技”）参与了本次竞拍事项，该部分股权的起拍价为 372,530,500 元。根据竞拍结果显示，新材料科技以 372,530,500 元的价格成功竞得彩晶光电 60.9205%的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参与竞拍西安彩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关于公司参与竞拍西安彩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

二、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2 年 7 月 22 日，新材料科技与相关对手方及标的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受让方：上海康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转让方：无锡邦杰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邦杰”）；江阴市地区总部经济园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经济园”）；

标的公司：西安彩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转让标的

西安彩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9205%的股权，该部分股权已被质押，转让方承诺已取得质权人关于同意本次股份转让及解除该等股份质押的意见。

（三）转让价格

根据本次竞拍结果，转让方应以总计人民币 372,530,500 元的价格向受让方转让其合计所持公司 60.9205%股份（对应标的公司股份数量 14,030 万股）。

（四）转让后股权结构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无锡邦杰及江阴经济园将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新材料科技将成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且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将变更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所持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康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4,030	60.9205%
2	西安近代化学研究所	3,550	15.4147%
3	西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550	15.4147%
4	李秀岩	1,400	6.0790%
5	中国兵器科学研究院	500	2.1711%
合计		23,030	100%

（五）付款安排

1、在协议生效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当向转让方支付完毕预付款合计人民币 111,759,150 元；

2、在以下前提条件全部满足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当向转让方支付完毕第二期转让对价合计人民币 260,771,350 元。

3、前提条件具体包括：

（1）本协议已经各方有效签署并生效；

（2）转让方、标的公司已获得实施本次股份转让所需的所有批准。其中，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已就本次股份转让通过了必要决议。

（3）标的公司已收回对宿迁新亚科技有限公司、云南东平磷业有限公司之其他应收款人民币 5,902.75 万元，或江阴经济园对该等其他应收款的收回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标的股份上设置的质押登记已全部被解除，并完成了股份质押注销登记手续，标的股份之上已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不存在任何潜在争议与纠纷，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标的股份不会致使受让方承担任何现有或潜在的负债或损失。

（六）交割安排

1、各方同意，受让方根据本协议约定支付完毕预付款之日与本协议生效之日的孰晚日，为标的股份的交割日。

2、自交割日起，受让方即成为公司的股东并持有全部标的股份，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比例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公司于交割日前的未分配利润归由交割日后的股东享有。

（七）违约及赔偿

1、各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包括一方作出的任何承诺），或所作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在任何方面不真实，即构成违约。

2、若出现违约情形，违约方应对守约方由于违约方违反本协议而产生的所有损失、损害、责任、诉讼及合理的费用和开支（“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守约方可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在 10 日内纠正相关违约行为（“纠正期限”），若违约方未在纠正期限内纠正该等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就其违约行为在纠正期限届满后按日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转让对价的 1‰/日计算，直至违约行为纠正日。

3、特别地，如果转让方对受让方的违约行为属于协议所述情形并由此导致本协议被解除、提前终止或撤销的，则转让方除按上述约定承担赔偿责任外，还需向受让方支付相当于转让对价总额 30%的违约金。

4、各方同意，除标的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中体现的债务以及该等财务报表截至日（即 2022 年 3 月 31 日）至交割日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债务以外，标的公司在交割日之前发生的一切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应付债务、应缴税费、亏损及或有负债）以及任何经济、民事、刑事、税务、海关、卫生、安全、环保或其他行政法律责任与法律责任，均由转让方负责承担。如果受让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则遭受的损失均应由转让方负责赔偿。

5、转让方就其相互之间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向受让方承担连带责任。在本协议因任何原因而无效、被撤销、被受让方单方解除或受让方退出或拟退出对公司的持股的情况下，转让方和标的公司相互对于彼此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八）生效及解除

1、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在受让方就本次股份转让获得其内部审批通过（包括受让方母公司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股份转让）之日起生效。

2、当下列情况之一出现时，受让方有权（但无义务）立即解除本协议且一经受让方向转让方或标的公司发出通知即生效：

（1）转让方和/或标的公司存在任何未向受让方披露的资产、股份质押、抵押担保、任何权利负担、任何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应付债务、应缴税费、亏损及或有负债）以及任何经济、民事、刑事、税务、海关、卫生、安全、环保或其他行政法律责任；

（2）转让方和/或标的公司向受让方所作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在任何实质性方面不真实，且在受让方发出纠正通知后 20 个工作日内无法得到消除或弥补；

（3）转让方及标的公司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在限定时间内完成相关资料移交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或者本协议所述其他第二期转让对价的付款前提条件在交割日后的第 30 日仍未全部满足、且受让方未同意对未获得满足的付款前提条件予以书面豁免或同意给予宽免期。

四、其他事项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原西安近代化学研究所为标的公司相关金融债务提供保证担保，将由康达新材向西安近代化学研究所提供一项保证反担保，不再由受让方以其所持标的公司股份提供质押反担保。公司就该事项尚需履行相关审议流程，具体反担保事项以公司后续审议的公告为准。

五、竞拍股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竞拍西安彩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参与本次竞拍。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竞拍过程中的相关文件。公司成功竞得该部分股权，本次参与竞拍尚须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本次收购完成后，彩晶光电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盈利能力等将进一步提升，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本次收购事项存在竞拍及审批、运营管理、商誉减值等风险，具体内容请参见《关于公司拟参与竞拍西安彩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六、风险提示”部分。

公司未对彩晶光电进行审计评估，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对彩晶光电开展审计评估工作。

本次竞拍交易仍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发布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1336 证券简称：楚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1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693 号）同意，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为“楚环科技”，证券代码为“001336”。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2,009.3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全部为新股发行，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自 2022 年 7 月 25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不存在未披露重大事项。

二、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近期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出售计划或其他筹建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计划实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68 号）。本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5,313.29	59,301.54	31,987.68
流动资产	77,934.75	55,789.14	31,094.42
非流动资产	7,378.54	3,512.40	893.26
负债总额	55,456.07	43,384.80	22,820.49
流动负债	55,003.37	43,276.32	22,820.49
非流动负债	452.69	108.48	-
所有者权益	29,857.22	15,916.74	9,167.19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总收入	58,654.87	40,132.07	25,820.58
营业利润	9,768.49	8,545.15	3,774.00
利润总额	9,764.53	8,583.18	3,788.39
净利润	8,421.32	7,415.37	3,159.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21.32	7,415.37	3,159.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026.21	7,201.61	3,835.13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9.86	6,358.94	2,190.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0.35	1,336.37	-815.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9.79	7,506.10	240.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9.30	15,201.40	1,615.32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12/31 或 2021 年度	2020/12/31 或 2020 年度	2019/12/31 或 2019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42	1.29	1.36
速动比率（倍）	1.10	1.02	0.9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5.26%	73.36%	70.49%
资产负债率（合并）	65.00%	73.16%	71.34%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42%	0.90%	1.4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5	2.82	2.22
存货周转率（次）	2.61	2.32	1.7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751.55	8,970.97	3,924.96
利息保障倍数（倍）	32.46	44.69	2,399.6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72	1.05	0.55
每股净现金流入（元）	0.12	2.52	0.40
每股净资产（元）	4.95	2.64	2.29

四、公司财务报告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2022 年一季度主要财务信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了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2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天健审〔2022〕3253 号）。

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经审阅但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率
资产总额	75,540.49	85,313.29	-11.46%
负债总额	44,049.76	55,456.07	-20.57%
所有者权益	31,490.73	29,857.22	5.47%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状况总体良好，资产负债结构总体稳定，资产总额 75,540.49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11.46%，负债总额 44,049.76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20.57%，所有者权益为 31,490.73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5.47%，所有者权益的增加主要来源于经营利润的积累增加。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变动率
营业总收入	12,018.08	5,267.40	128.16%
营业利润	1,911.47	573.22	233.46%
利润总额	1,910.46	568.03	236.33%
净利润	1,633.51	534.11	205.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33.51	534.11	205.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73.19	591.45	165.99%

2022 年 1-3 月，公司经营业绩同比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国家政策支持，近些年来，国家加大了环境治理投资的力度；同时，公司自身的技术优势及品牌效应不断显现；公司在手订单充足，2022 年第一季度主要废气恶臭治理设备项目有序实施。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变动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4.66	-1,414.71	-238.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87.82	-16,249.17	52.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9.52	-370.61	-245.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62.01	-18,034.50	23.6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03.14	821.35	606.54%

2022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794.66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38.91%，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执行的项目数量与员工人数随之增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出”较同期均大幅增加所致。

4、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022 年 1-3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3 月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4,151.5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36,914.7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41.9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8,073.67
小 计	709,097.97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105,864.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03,233.41

（二）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计

公司 2022 年 1-6 月预计实现的盈利指标同比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同比增长
营业收入	23,000.00-28,000.00	20,599.73	11.65%-35.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00.00-4,230.00	3,159.32	10.78%-33.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90.00-4,100.00	3,041.52	11.46%-34.80%

上述 2022 年 1-6 月前述业绩情况系公司初步预计数据，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五、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国家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主要为市政污水处理厂、餐厨垃圾处理厂、养殖、石油炼化、医药化工、乳制品、食品加工、喷涂、印刷、纺织印染、酸洗等行业提供废气恶臭治理设备、水处理设备及相关维修服务，经营业绩受国家环保政策的影响较大。为推动环保及大气污染治理相关产业的发展，政府陆续出台了《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关于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实施意见》、《“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等支持环保行业发展的政策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如果未来环保行业的国家政策、监管力度及宏观经济形势出现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未来市场空间及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二）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2,819.80 万元、15,606.61 万元和 25,492.59 万元。2020 年根据新收入准则，公司将应收合同质保金调整至合同资产，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合同资产余额分别为 4,393.08 万元和 5,684.11 万元。扣除新收入准则的影响后，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分别为 19,999.69 万元和 31,176.70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9.65%、49.83%和 53.15%，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2.22、2.45 和 2.29。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未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发生坏账的情况，公司可能面临流动资金短缺的风险，从而导致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响。

（三）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 9,143.94 万元、11,806.84 万元和 17,462.58 万元，其中在产品的占比分别为 94.34%、94.60%和 93.49%。在产品主要系公司尚未验收项目投入的设备及原材料、人员工资等费用，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在产品金额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销售的设备长时间不能验收，可能出现在产品跌损的情况，进而导致存货出现跌价的风险，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相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5288 证券简称：凯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9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 回购注销原因：因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合《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36,750	36,750	2022 年 7 月 27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授予价格 42.35 元/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 36,75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发布了《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 2022 年 7 月 4 日已满 45 天。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异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主动提出离职、到期不续签合同等，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因 8 名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届满前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的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约定及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有权单方面向上述 8 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 8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36,75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626,290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本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递交了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2,964,128	-36,750	52,927,37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698,912	0	17,698,912
股份合计	70,663,040	-36,750	70,626,290

四、说明及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本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法律顾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及具体回购注销方案符合《公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依法可以实施。。

特此公告。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2-49 号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印集团”）的通知，获悉海印集团将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海印集团	是	11,811.4324	12.84%	4.69%	2017 年 10 月 20 日	2022 年 7 月 22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注）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注）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海印集团	919,593,089	36.48%	678,864,324	560,750,000	60.98%	22.24%	0	0	65,533,625	18.26%
邵建明	74,417,500	2.95%	24,000,000	24,000,000	32.25%	0.95%	24,000,000	100.00%	50,413,125	99.99%
合计	994,010,589	39.43%	702,864,324	584,750,000	58.83%	23.20%	24,000,000	4.10%	115,946,750	28.33%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邵建 明先生已质押及未质押股份均不涉及股份被冻结情形，上述限售原因来自于高管锁定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488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 B 公告编号：2022-065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96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9,948,000 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 1%，为公司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7 月 27 日。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